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9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黃書宣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報告事項

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七條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方向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298-4 地號等土地第 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163-2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研議事項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 42 筆土地部分 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地區商業用地 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壹、報告事項

案名: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七條 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方向

說明:

-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本案市府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639708300 號函送到會。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以下幾點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市府作業參考。
 - (一)本案所提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之規定,需確保各該基地周邊住戶之北向日照權。
 - (二)有關第一種、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放寬,建議市府 應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意涵與 基地環境條件再予審慎評估。

貳、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298-4 地號等土地第 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內建物老舊窳陋、未能與鄰近環境配合, 103年9月15日已公告劃定為更新單元。惟因現況使 用容積高,且受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都市更新獎勵機制 等限制,改建誘因不足,無法提高更新意願,造成建物 改建窒礙難行。

本計畫區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面積為 2,908 平方公尺,現況均為 4、5 層老舊建物,本案實施者首 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府 104 年 1 月 20 日府都新字 第 103324481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 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席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 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提出申請,經市府 檢核符合該專案之條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118巷1弄及光輝路134巷10弄以南、光輝路134巷以西、忠順街一段41巷3弄以北及光輝路118巷以東所圍之街廓範圍內。
- (二)面積總計2,908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99.38%為私有土地、0.62%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 10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9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637055403 號函送到會。市府於 106 年 9 月 14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1件。
- 八、審議歷程:本案前經提 106 年 11 月 9 日第 71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 (一)有關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計畫,市府都更處應依本會 106年9月21日第716次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一之附帶決 議,先針對更新專案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試算,依該 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研提詳細的審議標準,以作為 後續個案審議參考。請更新處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二)本案暫予保留,優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並於更新處 完成前開附帶決議之說明後,進行本案審議。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本案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計畫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值同意市府說明自行下修為 21.45%,且總容積獎勵上限值為 76.91%,計畫書文字併同修正說明。
- 三、公民團體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298-4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地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陳情理由建議辨法	106年10月2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600291600號函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298-4地號等土地第三 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本分署原則尊 重審議結果。		
委員會決議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本案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計畫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值同意市府說明自行下修為 21.45%,且總容積獎勵上限值為 76.91%,計畫書文字併同修正說明。 三、公民團體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 52 地號等土地第三 種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第 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位於中山北路六段西側、克強路北側, 地上建物多為三樓以下土造或加強磚造之老舊房屋,居 住環境窳陋。為改善地區環境品質,計畫區內土地權利關係人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申請劃定更新單元,並經本府96年10月17日府都新字第09606206500號函公告劃定為更新單元。

計畫範圍內有未徵收開闢之 6 公尺計畫道路將計畫範圍分為南北兩部分。基於土地整併成完整基地有助於建物配置達到土地使用效率,爰配合將計畫道路南移。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683 次委員會研議,並經市府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277 巷南側、中山北路六段西側、蘭雅段一小段 272 地號北側及 167、167-1 及 177-1 地號西側地界線所圍範圍。總面積4,008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權屬:

土地權屬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比例(%)
N+11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9. 97	19 770/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62	12. 77%
私有土地		3, 496. 03	87. 23%
	合計	4, 008	100%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106年2月8日起至106年3月 9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6年2月7日府都規字 第 10539944303 號函送到會。市府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計2件。

八、本案審議歷程:

- (一)本案前經提 105 年 3 月 18 日本會第 683 次委員會議 研議:
 - 1.本案為民間申請都更案所提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依本會決議所提研議,委員意見提供市府納入計畫修 訂參考。
 - 2.本案對整體環境具正面效益,未來依程序提出變更 都市計畫,本會樂觀其成,但若召開公聽會民眾對 量體、開放空間等有反對意見,則仍可依原都市計 畫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無強制變更之規定。
 - 3. 由都市防災觀點,此一開放空間具有高樓的防災空地的功能,未來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時,市府應就都市設計及都更計畫審議時如何確保基地南側開放空間具有公共開放性及穿透性說明之。
- (二)全案經市府辦理公展並提送到會,經提 106 年 5 月11 日本會第 709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1.本案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建議,並先提本會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683 次委員會研議,才進行本次公展及審議程序。肯定本案都市更新對於周邊地區的發展是有助益的,尤其是實施者對於協助闢建南北兩側計畫道路的貢獻,以及配合對於變更後所增加之道路及綠地用地(計 82.53平方公尺),不納入申請都市更新八F4 容積獎勵的

部分,是值得本會肯定的。惟有關以下幾點委員所提意見,期能於下次提會時加以補充說明:

- (1)維持原有計畫道路及變更道路位置兩種方案的 優缺點、效益及衝擊的比較。
- (2)有關委員提及現有受保護樹木是否可原地保留, 建議就變更後計畫內容之南側道路用地路型及 綠地用地位置、面積再作檢討。
- (3)變更後計畫內容,有關開放空間係集中留設於 南側,針對民眾陳情提及基地北側日照權將受 影響,其建築量體如何因應?請評估將建物南移, 北側留設多一點開放空間之可行性。
- 本案請市府協助與實施者溝通,針對委員所提意見 進行整理與補充說明後,再行提會審議。
- 九、市府續依前述第709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06年10月 19日以府授都規字第10602137700號函送公開展覽計 畫書、第709次會議決議之回應說明、公民與團體所提 意見綜理表及修正對照表到會續審。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與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關市府說明本案實施者對於變更後增加之道路及綠地用地(計82.53平方公尺),其開闢費用不得另行申請都市更新△F4之容積獎勵,且開闢後捐贈予臺北市政府,本會予於肯定,並請後續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會審議參考。

二、另建議市府再與實施者協調,就中山北路六段 277 巷側 之車道出入口及建築退縮再予檢討,儘可能使鄰棟間隔 更友善化,並納入後續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審議時考 量。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一小段52地號等18筆土地第三種住宅				
案名	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特)				
	細部語	計畫案			
4台 贴	1	陆堤	11 + 16		
編號	1	陳情人	林友婷		
	1. 住	在 277 巷的住,	戶進出危險,且車輛進出聲音影響住		
陳情理由	户安寧。				
	2. 高	樓建築影響住	戶日照權益。		
	1. 將	停車場的出入	口移至中山北路六段上較不影響安		
-t- 14 h/s 1	全。				
建議辨法	2. 先降低建物高度,不要蓋到 24 層樓,不要太靠近南側				
	住戶,會完全遮蔽日照。				
	1. 查	中山北路六段。	係 2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車行速度較		
	快,倘將車道出入口設置於該路段,易與臨時停等車				
	輛	發生行人及車	輛通行危險,故為考量周邊道路特性		
	及減少交通衝擊為設置原則,仍宜將本案車道出入口				
市府	配置於北側 277 巷道路。				
回應說明			響日照權益部分,係屬建築規劃設計		
			相關法令檢討,並經本市都市更新及		
			於續仍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含日		
	•	、採光)。	[例] [] [] [] [] [] [] [] [] []		
去日ム	決議		本本 同刀上上丛兴十六 12十人兴力		
委員會	一、		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		
決議			最表修正通過。		
	二、	公民與團體陳	·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	決議:		
	- \	有關市府說明	月本案實施者對於變更後增加之道路	
		及綠地用地(計 82.53 平方公尺),其開闢費用不	
		得另行申請者	B市更新△F4 之容積獎勵,且開闢後	
		捐贈予臺北市	市政府,本會予於肯定,並請後續都	
	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二、	二、 另建議市府再與實施者協調,就中山北路六段 277		
	巷側之車道出入口及建築退縮再予檢討,儘可怠			
		使鄰棟間隔見	見友善化 ,並納入後續都市更新及都	
		市設計審議時	持考量。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6年	-5月10日台財產出	L 改字第10600121140號函	
	1. 案涉本署經管同小段 54、55、171 地號 3 筆土地,該			
	54、55 地號 2 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擬由第三種住宅			
	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			
	果			
	2. 查計畫書第21頁三、容積調派所載因調整路型,本案			
陳情理由	變更後第三種住宅區面積縮減82.53平方公尺,為保			
	障既有權益,擬將該容積 185.69 平方公尺調派至本計			
	畫範圍內第三種住宅區(特),且不作為申請都市更新			
			。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惟本案	
		. –	芒署 104 年 1 月 5 日營署更字第	
	1030083006號函示,估價部分應以報核當時之都市計			
	畫使用分區規定作為價值評估之基礎,以維國產及全 日			
		權益。		
	_	照辦理。安後續收由實	施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以 102	
市府			他有安配三家以上母亲仍惧者以 102 核時各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即都	
回應說明			地使用分區)評定個人更新前權利變	
		可 重 发 义 刖 工 ·	(D)	
	17.	仄 ഥ		
決議	同編	號1。		
	1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163-2 地號等土地第 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係市府 61 年為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專案興建整建住宅。興建之初為減輕住戶負擔,規劃為 8 至 12 坪之住宅單元,屋齡迄今已逾 40 年,因居住空間狹小窳陋、環境衰敗、公共安全堪慮,亟待更新重建。

本計畫區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面積 2,119 平方公尺。前經市府 91 年 10 月 28 日以府都四字第 09108181500 號公告為「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更新地區,並輔導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成立「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且於 93 年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 98 年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但仍未能順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但仍未能順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其後本案實施者「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 更新會」依市府 104 年 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81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 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 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提出申請,並經市 府檢討符合該專案之條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由吳興街450 巷、450 巷6 弄、吳興街432 巷以及神大排與吳興公園所圍街 廓。
- (二)面積總計2,119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82.9%為私有土地、17.1%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 府都規字第 10637988603 號函送到會。市府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 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係本市整建住宅基地,鑑於過去四、五十年來 都市更新推動不易,後續請市府相關單位給予最大 的行政協助,以利本案推動。

參、研議事項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 42 筆土地 部分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地區 商業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提案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本案市府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639233900 號函送到會。

決議:

- 一、本案前經提本會104年12月28日第680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退回市府再進行相關檢討(包括全區交通系統、消防救災動線等),並於105年9月8日第696次會議提會報告行政指導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及府內單位討論共識,本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市府及更新案實施者納入計畫參考。另本案如後續開發並須符合以下幾點原則:
 - (一)本計畫區東西向通路具有通行迴路功能,有留設之必要性,故本案原則同意取消26巷之道路用地,另34巷得不變更為道路用地,惟建議應留設淨寬達4公尺以上供車行使用之基地內通路,且應24小時開放供通行,不得約定專用,並列入建照載記。
 - (二)為維護更新地區及周邊之環境品質,本案仍應依都市 更新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及本市配合都市更新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通案處理原則,變更後之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不得減損,故案內變更計畫道路用地部分, 建議應等面積劃設為本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如 以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補 足),不宜改以代金繳納。
 - (三)東側鄰接中山北路一段部分,應自基地線退縮留設 4 公尺以上開放空間,並應銜接至基地南側,與市府既 有3公尺人行道系統一併整合規劃設計;至於退縮留

設之形式(騎樓、無遮簷或有遮簷人行道等)則不予限 制,以保留其設計彈性。

二、本案前於104年12月28日提本委員會第680次委員會 議審議過程,周邊地區居民對本計畫區開發所造成之交 通動線、消防救災、以及希望本案鄰近地區整併開發等 議題(包括北側中本大樓現場所提之書面陳情意見)仍 有諸多建議,故本案後續請市府再協助更新案實施者與 計畫區內及周邊地區居民妥善溝通(包括應詳予說明不 影響周邊地區劃設更新單元之權益等),並評估市民所 提建議方案之可行性。

委員發言摘要:

郭瓊瑩委員

- 1. 本案位於西戶門戶之關鍵位置,因此要提醒實施者,本案 周邊道路(包括北平西路、中山北路或忠孝西路等)皆為臺 北市門面,因此本案於未來建築設計時,要避免過去傳統 有背向的建築型式,尤其面北平西路方向,亦應考量廣場 的設置以及服務的對象。
- 2. 中山北路沿線的騎樓規劃至市民大道即已無延續性,故同 意採3公尺人行空間,再加上2公尺自行車道之規劃設計 方式。

曾光宗委員

1. 本案如回歸計畫變更原意思考,廢除計畫道路之理由應基 於其可以創造更好的都市環境價值,如提升地區防災系統, 惟本案似乎僅是因整合計畫道路兩側之土地後即提案廢 除該計畫道路,然後再申請容積獎勵,這邏輯似有所偏差。

- 2. 從都市防災來看,廢掉計畫道路應對防災有幫助,但南側計畫道路(中山北路一段8巷)銜接中山北路之路段仍僅為4公尺寬,而北側既有1.2公尺寬之巷道(中山北路一段34巷),是採退縮留設或拓寬道路?似乎亦未清楚交代,於防災系統未提升情況下,是否會產生新的問題?
- 3. 至於基地外的整體環境是否提升,反映於留設多少公共開放空間或退縮空間,但整體而言,本案廢除計畫道路仍應有更充足之理由說明。

劉玉山委員

- 1. 支持市府所提之行政指導原則,其應有助於提升地區環境 品質及西區門戶計畫。
- 2. 本地區若能改善環境,對於西區門戶的發展是有助益的。實施者應該花了不少時間整合本更新案基地,惟如能再擴大更新範圍會更好。本案基地北側有一條既成巷道,故北側住戶對本案可能會有意見,故實施者能否再努力,將北側 A10 基地或南側 A11 相鄰之基地一併整合納入更新範圍,應更能解決地區交通及防災等問題。

張勝雄委員

1. 上次討論有提到本案應以更大範圍來看地區的整體交通 動線,包括至西側公園路的整個範圍,惟實施者本次仍僅 著眼於基地內部討論,故並無法看出地區長期交通動線之 規劃想法為何。

- 2. 本案瞭解實施者希望快速推動,惟如前面委員所提,本案於基地北側留設3.5公尺通路對地區防災並無太大助益, 且該路口離北平西路更近,會產生更多交通衝突。
- 3. 我之前較傾向設置騎樓,因為雖沿線騎樓至逸仙公園就已無延續,但整個中山北路沿線至本計畫區都仍有騎樓。當然如回歸其主要之遮蔭蔽雨功能,有遮簷人行道也是一種替代方案,惟即便同意改採有遮簷人行道,本基地內擬退縮留設之2公尺自行車道及3公尺有遮簷人行道,後續要如何與中山北路路權範圍內現況約3公尺之人行空間合併規劃設計,應一併整體考量。

焦委員國安

- 1. 本案之交通路網應該從臺北整體人行及自行車道系統之延續性來考量,目前臺北諸多自行車道動線都有中斷或是偏移的情形,如不小心可能會造成危險。因此,個人支持張委員的觀點,本案應與交通局合作,維持整個自行車道路網的延續性、安全性,同時也保障行人的安全性。
- 本案實施者提案廢除計畫道路,惟應先釐清如以中山北路 一段8巷作為救災動線,道路寬度是否足夠,個人認為這 是滿重要的問題。

鄭委員凱文

在商業區臨道路側一般多規範要設置騎樓,但如改採有遮簷 人行道的方式,來延續中山北路現況有遮簷形式的人行空間, 個人也表支持。

彭振聲委員

本更新案已歷經多年, 既範圍內多數所有權人同意, 在不影

響投資者的權益下,贊成依市府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陳委員志銘(黃薏庭專門委員代)

- 1. 基於東西向人車通行之必要,中山北路一段 34 巷仍建議 應留設 4 公尺。
- 至於中山北路一段26巷道路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部分, 建議應以補足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方式辦理。
- 3. 騎樓之設置是否有必要性,則應考慮周遭環境之調和。

李委員得全(劉俊男專門委員代)

同意市府所提之相關建議。

林委員崇傑(高振源主任秘書代)

支持市府研商會議之結論。

陳學台委員(梁筠翎股長代)

一般都市更新通案處理方式,基地面臨計畫道路不足八公尺者,皆會要求補足八公尺,而本更新案已討論多年,亦希望從成就之角度予以支持,故有關基地北側34巷之通路,仍建議必須留設至少4公尺以上寬度並確保人車皆能通行,並應載明無償開放作為公眾使用,未來在整個道路系統之串連才能至少提供作單向循環的功能使用。

劉銘龍委員(蘇芳慧主任秘書代)

有關都更處所提出之三個行政指導建議對環境將有所改善,故表贊成。

都市更新處回應

有關本案基地北側中本大樓陳情部分,經查核本更新單元之 北側A10剩餘基地約有1,266平方公尺、更新單元東南側之 A11剩餘基地約有929平方公尺,皆大於500平方公尺,仍得 自行整合後劃定更新單元,故尚無影響其劃定更新單元之權 益。

肆、散會(12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 臺北市 時 間 : 106 年 11 /			↑議
地 點:市政大樓 2 主 庸:林兼主任委			·朱奎: 黃書臺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张来别主任委员哲杨	(請作支)	彭委員建文	到建文
王委員秀娟	(诸极)	曾委員光宗	始等
白委員仁德	(報 化)	鄭委員凱文	夢かれる
林委員靜媚	(講作員)	劉委員玉山	包之山
邱委員裕約	州和教	2 彭委員振聲	村林苗
陳委員亮全	(精 假)	陳委員志銘	黄星灰坑
郭委員城孟	(请 假)	李委員得全	新信星的
郭委員瓊瑩	8723 Z.	林委員崇傑	高振酒心
張委員勝雄	3年格别	陳委員學台	梁筠銅代
焦委員國安	1里图多	劉委員銘龍	*/ Dr W

列 席 單 位	姓名	列 席 單 位	姓 名
市發展局	議立立	交通局	菜粉白
1 32 /10.70	董多源。温	法務局	中語
消防局	美高级	都更處	新年明 6]
新工處	陳多邦	公園處	英军技
建管處	較人養	政風處	紫又蓝
有財產署 1-區分署	(書面意見)		
市	(新人本禁止 3./4 (关至)至		别专公司
民意代表		本會	预务代 引季电
1347		1070	初季後